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二）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 3 樓 312 醫學人文空間

主席：凌憬峯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培寧委員、兵岳忻委員、阮琪昌委員、張世慶委員、張原翊委員、張景智委員、陳念榮委員、陳娟瑜委員(楊秀儀老師代)、黃志賢委員(林子平主任代)、楊令瑀委員(張瑞文主任代)、楊秀儀委員、鄭浩民委員、嚴錦城委員、龔彥穎委員(張揚楷醫師代)

請假：王金龍委員、徐德福委員、陳曾基委員、黃怡翔委員、楊盈盈委員、楊智傑委員

列席：王若彤會長(學生代表)、沈怡萱助教、沈頤欣助教、陳姿婷助教、劉曉薇助教

壹、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負責人作簡短之工作現況報告，無法出席報告提供書面資料如【附件一 p1-6】(略)。

小組名稱	工作職掌	負責人
臨床技術訓練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學生臨床技能訓練，含醫四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CS)、標準化病人(SP)培訓、醫五核心實習 OSCE 考試、80 項臨床技能及全國 OSCE 考試	楊盈盈
臨床實習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臨床實習相關事務	楊盈盈
新制課程檢討與學習成效追蹤工作小組	負責新制課程檢討與學習成效追蹤相關事務，含出席「全國院校-新制課程檢討小組」會議	鄭浩民、楊盈盈
實證醫學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實證醫學相關事務	鄭浩民
社會醫學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相關事務	陳娟瑜
醫學倫理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醫學倫理相關課程	楊秀儀
社區醫學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社區醫學相關事務，含社區醫學、社區醫學實習及老人醫學課程	陳曾基
整合醫學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整合醫學課程	龔彥穎
PBL 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 PBL 課程相關事務	張景智、

		王培寧
教案編輯審查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教案編輯審查相關事務	黃志賢
醫學生入學、能力評估與後續追蹤工作小組	負責醫學生入學、能力評估與後續追蹤相關事務，含出席「全國院校-醫學生入學、能力評估與後續追蹤小組」會議	黃志賢、嚴錦城
專題研究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專題研究相關事務，含醫師科研學程及醫師科學家組	兵岳忻
醫師工程師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醫師工程師組相關事務	楊智傑
教師多元升等與師資培育工作小組	負責教師多元升等與師資培育相關事務，含出席「全國院校-教師多元升等與師培小組」會議	楊令瑀
公費生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公費生相關事務，含行醫醫定行體驗課程	楊令瑀、阮琪昌、張原翊
核心能力制定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核心能力制定相關事務	徐德福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二 p7-10】(略)。

三、本系莊宜芳老師於 2/26 代表本校去參加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的「討論因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專案會議」，會議重點摘錄如下：

- (1) 希望各醫學系畢業生在畢業時就具有公衛師應考資格，所用的資格會是第四條第二項的：醫事或公衛相關科系 + 修滿公共衛生 18 學分課程。
- (2) 建議各醫學系盤點相關課程，列出符合各個公衛領域的課程名稱。
- (3) 六大領域必須至少要修過一學分的課程。

結果：經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會議討論，目前尚缺一學分的環境衛生概論，委員建議開設選修課程，讓有興趣的學生選修，並加強提醒學生，如欲應考公衛師，需選修此門課程。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審查 110-1 學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新課程「醫學與哲學」(2 學分)。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林雅萍老師)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10-1 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醫學倫理類」課程選修。
- 二、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三 p11-14】(略)。
- 三、本課程經 109-2 醫學人文與社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二：擬審查 110-1 學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新課程「人本醫學思辨實作」（2 學分）。（提案單位：心哲所嚴如玉老師）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10-1 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醫學人文類」課程選修。
- 二、本課程將另開放名額給博雅通識、交大校通識、交大「人機智能與哲學」學程 (PIBM)，故採視訊同步教學。
- 三、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四 p15-19】(略)。
- 四、本課程經 109-2 醫學人文與社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三：醫師科學家組之「生物化學」課程擬調整與醫師組學生一同上課，並新增必修 1 學分「生物化學實驗」。

說明：醫師科學家組之必修生物化學原與本校不分系學生一同上課；實驗課程為選修，考量生物化學為醫師國考科目，並與生化學科確認與醫師組學生合班授課教室及實驗室皆可容納，擬調整自 109 學年入學之學生，生物化學及生物化學實驗將改與醫師組學生一同上課。

決議：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四：醫師科學家組之「有機化學」課程擬調整上課時間。

說明：配合不分系授課時間醫師科學家組之有機化學擬自 110 學年入學之學生，有機化學自二年級上學期調整至一年級下學期上課。

決議：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五：擬調整六年級「OSCE 訓練及演練課程」及「OSCE 訓練及演練課程(一)」學分為 2 學分。（提案單位：高雄榮總臨床技能訓練中心）

說明：高榮臨床技能訓練中心舉辦 OSCE 課程，為提供學生增加學習動機及國考錄取率，擬由 1 學分調整至 2 學分，授課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五 p20-22】(略)。

決議：暫緩。

案由六：擬審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

說明：自 109-2 學期起，教務處課務組要求每學期之開課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皆需於規定時間內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才能提交，110-1 學期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六 p23-68】(略)。

決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除了「OSCE 訓練及演練課程(一)」學分數仍維持 1 學分，其他課程皆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七：擬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

說明：因考量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事假需求，故適度開放事假空間，經 109 年 12 月 7 日臨床實習委員會建議修改內容，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	學生於實習期間， 不得請事假 ，	學生於實習期間，公假需由校方

二條	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u>事假需2週前檢附相關文件後呈系審核。</u>
----	-----------------------------------	---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八：擬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內容並加註內容。
說明：

一、擬修訂對照表如下並加註內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六	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 <u>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u> 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 <u>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u> 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註：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二、本案若通過，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之注意事項一併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九：擬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註4之內容，並新增「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之加註內容。

說明：

一、本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條：「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4：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二、本系大一大二課程多為基礎學科課程，合校後交大校區課程多元及校方開設各樣學分學程提升學生學習範疇，為鼓勵本系學生依個人興趣自主擬定課程規劃，提供彈性學習機會，以培養第二專長，建議放寬上述條款中本系必修課程

不得修習其他系所課程之規定。

- 三、原註 4 內容所提「醫療資訊學」課程早已不存在，109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相關課程為「計算機概論」。
 - 四、為考量醫學生養成國考科目範疇仍需兼顧，建議第十三條加註內容修訂如下：
「除本系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五、醫師工程師組第九條新增加註說明內容如下：「除本系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六、醫師組與醫師科學家組學生得修習醫師工程師組國考科目。
 - 七、本案若通過，適用於現今在學生與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 決議：**應該多加考量 TMAC 評鑑等同等效性之要求，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擬請校方延後網路課程評量(估)結束時間。(提案單位：皮膚學科)

說明：由於網路課程評量(估)執行時間安排於學期的最後一個月(109-1 學期間卷填寫時間為 12/7-12/17，完成問卷學生可於 12/21-12/23 優先初選)，而皮膚學科的課程通常安排於學期的最後兩周，此時老師尚未上課導致學生無法評估實際意見，也有損課程排在學期末端老師之權益，希望校方能將結束時間延後至所有課程結束之後。

決議：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參、臨時動議

案由：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皆開設臨床課程，臺北榮總是否也可開設相關的臨床課程。

決議：課程須經教學發展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即可開課。

肆、散會(下午 4:30)